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9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交易事项及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及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交易安排应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落实国家“双碳”战略部署，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公司近年来以低浓度瓦斯治理项目为抓手，持续探索煤矿瓦斯综合利用与碳资产开发协同路径，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推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近日，公司与北京君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发科技”）在武汉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 2,370.48 万元收购宁夏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预计不涉及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北京君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70 号 1 幢 1 层 A07 号

3.法定代表人：杨仲媛

4.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5.设立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TM2173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君发科技能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发能环”）持有君发科技 90%股份，王孝敏持有君发科技 10%股份，杨君廷持有君发能环 95%股份，杨仲媛持有君发能环 5%股份。

9.公司与君发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君发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4.10	4,033.69

负债总额	957.07	2,437.78
应收款项总额	112.97	381.07
净资产	1,287.03	1,595.91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3.90	527.61
营业利润	218.54	394.56
净利润	208.93	30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3	-1.26

三、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宝丰四股泉煤矿门前商住楼

3.法定代表人：吕同慧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BQ8LLT22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君发科技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8.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君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宁夏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经营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矿二号井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及

低浓度瓦斯供热项目。

（一）交易概述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拟受让标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 1.本次交易的审计与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 4,648 万元人民币。
- 3.本次甲方受让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370.48 万元。

（三）交易款项支付节点

本次交易价款按照交易进度分三笔支付，分别为股权交易对价的 30%、50%、20%。具体以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四）违约条款

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项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未完成、不准确、误导、欺诈成分的，其他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或解除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签署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变更。协议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法律的调整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的，各方均不得任意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本协议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可以被解除：

- （1）如本次交易未获甲方内部流程通过或监管部门同意。
- （2）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 （3）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六）争议解决及其他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经营的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清洁能源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及能源结构转型的政策导向。本次交易旨在充实公司“双碳”业务版图，通过收购加快扩张碳治理业务经营能力，对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延伸绿色能源产业链条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6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生产经营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长期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波动、技术迭代、行业竞争加剧及内部管理适配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如完成收购，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切实履行股东职责，持续跟踪其经营动态，健全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及时研判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防范和化解各类潜在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因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推进过程中可能因各方谈判、内部审批等因素导致交易方案调整或交易终止，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